

檔號：EDB(SA)F&A/65/08/1

## 教育局通函第166/2018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風災特別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有關發放「風災特別津貼」的詳情。

#### 詳情

2. 颱風「山竹」襲港對本港帶來前所未有的威脅和廣泛破壞，同時對不少校舍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壞。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學校的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
3. 為支援學校因颱風「山竹」吹襲的善後工作而需承擔的額外開支，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實際支出，向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風災特別津貼」。

#### 津貼使用範圍

4. 公營學校可使用「風災特別津貼」支付未能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進行而又因是次颱風吹襲而需盡快進行的清理、維修工作、更換在校舍範圍內的標準設施／設備或購置所需的用品的開支，包括因安全考慮或讓學校盡快正常運作而進行的緊急善後工作，如清除及修剪倒下的樹木、清理校園廢物、小型維修、清潔校舍／設施及設備、購置、更換相關所需的用品／器材／設備等。
5. 除上述用途外，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亦可運用此項津貼支付緊急維修或更換在校舍範圍內標準設施的費用，包括維修被強風破壞的門、窗、圍欄、外牆喉管、戶外照明設施等。

## 行政和發放津貼的安排

6. 現時資助學校校舍（包括標準家具及設備）如因颱風而引致的損毀，可因應其損毀的情況，按一貫程序向教育局申請「緊急修葺工程」，及／或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因應是次風災，資助學校可如常申請「緊急修葺工程」。至於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基於是次風災的特殊情況，如需更換標準家具及設備，學校無需向教育局另行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可一併申請「風災特別津貼」。換句話說，資助學校未能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進行而又因是次颱風吹襲而需盡快進行的清理、維修或更換標準設施及設備的開支，均可以申請以「風災特別津貼」支付。

7. 官立學校校舍如因颱風損毀需要維修，可按現行機制聯絡建築署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至於非校舍維修項目而屬標準設施及設備的開支，可於為官立學校提供的「風災特別津貼」支付，而該津貼會以增加官立學校開支分目149項下的有關撥款形式發放。

8. 至於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為能照顧個別學校的需要，「風災特別津貼」將不會計算在按位津貼學校的津貼上限或直資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有需要的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按本身的情況向教育局申請「風災特別津貼」。

9. 「風災特別津貼」會根據學校實際支出而發放，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按學校的實際需要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學校須確保所申請的有關開支並沒有向政府申請其他津貼，沒有接受第三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為補償而作出的賠償，沒有為校舍及學校設備購買任何保險，又或購買的保險並不涵蓋引起這些開支的破壞或損失。學校須填妥申請表格（附錄一），列出所需的津貼款項（包括分項資料），並連同經核證為真實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收據及／或發票），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所屬的學校發展組辦理，本局會於2019年1月4日或之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如個別學校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關收據及／或發票，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風災特別津貼」預計於2019年1月內發放予學校。津貼的基本上限為每所學校15萬元，如學校情況特殊，需要申請超過15萬元的津貼，須另行解釋學校的特殊情況，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

10. 官立學校亦須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把相關文件副本遞交官立學校組作申請。學校須清楚列明因颱風影響而增加的支出詳情，以作核實申請之用。官立學校組會另行通知官立學校有關程序。教育局會於2018年12月通知有關官立學校其增加撥款申請的結果。

11. 資助學校在購置所需的物品、服務和進行小型修葺工程時，必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13年4月)」的採購程序。如資助學校有需要維修校舍設施，則可參考教育局「校舍保養」網頁的相關資料（<http://www.edb.gov.hk> >學校行政及管理 >校舍相關資料 >校舍保養）。至於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則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行事。

### **財務及會計安排**

12. 「風災特別津貼」會納入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特殊範疇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內。至於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風災特別津貼」會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

13. 學校須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風災特別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 **查詢**

14.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如就申請津貼方面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官立學校則可向本局官立學校組查詢有關詳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區學校發展組)

[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遞交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

## 「風災特別津貼」申請表

(資助學校 (包括特殊學校) / 按位津貼學校 / 直接資助計劃 (直資) 學校適用)

甲部：由學校填寫

本校現申請上述津貼，總款額為\_\_\_\_\_港元。

項目	金額 (港幣)
1.	
2.	
3.	
4.	
5.	
總額：	

本校確認：-

- (a) 以上申請的有關開支是因颱風「山竹」吹襲對校舍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所致，包括因安全考慮或讓學校盡快正常運作而進行的緊急修葺工程；
- (b) 購置有關物品/服務/工程所用的標書/報價單已按照教育局發出予資助學校的相關指引及通告所訂明的程序，或已根據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進行及批核；
- (c) 本校沒有就上述已購置的物品/服務/進行的工程向政府申請其他津貼，沒有接受第三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為補償而作出的賠償，沒有為校舍及學校設備購買任何保險，又或購買的保險並不涵蓋引起這些開支的破壞或損失；
- (d) 上述項目並不涉及非標準或非校舍範圍內的設施、家具及設備的更換/維修；
- (e) 上述項目不包括已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機制進行的維修項目 (只適用於資助學校)；及
- (f) 已附上由校長簽署核證的證明文件副本<sup>註1</sup> (即發票及/或相關的收據)作為憑據。

學校名稱 :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學校蓋印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上述津貼每間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的基本上限為15萬港元。教育局會按學校的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學校須備存購置物品的所有賬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學校亦須備存妥善的報價和招標紀錄，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核。

\*\*\*\*\*

乙部：由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填寫

經教育局核實後，現批准貴校「風災特別津貼」的申請，總款額為港幣 \_\_\_\_\_元，獲批的項目載於甲部<sup>註2</sup>。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簽名): \_\_\_\_\_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1: 請校長在每一頁的證明文件上簽名核證為真實的副本及寫明「有關開支是因颱風「山竹」所致」

註2: 不獲批准的項目會在甲部的表格中被刪去